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华翠芬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玲路东侧

编制单位：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电

传

邮 ：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及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高铁配套产品、五金件				
设计年生产能力	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年、五金件 300 万件/年				
实际年生产能力	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2.2.9	建设开工时间	2022.5.18		
试运行时间	2022.11.8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5-2025.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1.5
验收阶段总投资（万元）	800	验收阶段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 (12)《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2019-320509-33-03-571675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3)《关于对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19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2 月 9 日）。 (14)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KS-25C0427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SS	mg/L	10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1-1、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60	50	GB12348-2008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工业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以下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利用公司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2807.2m²。							
公司成立至今共审批过 2 期项目，具体环保批复及验收意见见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509-33-03-571675，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19]298 号，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9 第 0019 号）。							
本次验收为全阶段验收，因公司发展需要，实际五金件不再进行生产，故本次验收实际产品为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年产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现有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1 班制，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进入调试，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一直不稳定，现项目已稳定运行，故委托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4 月 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验收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黎里镇东玲路东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际验收产能规模为：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							
表 2-1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实际生产情况	备注
1	年产金属坐具 2 万件、坐具配件生产 30 万件项目	金属坐具	2 万件/年	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环境局	吴环建[2018]209 号	2 万件/年	正常生产
		坐具配件	30 万件/年			停产	停产
2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	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年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环建[2022]09 第 0019 号	30 万套/年	本次验收项目
		五金件	300 万件/年			不再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员工 30 人，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1 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本项目验收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贮运、公辅、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验收主体工程一览表

名称	年设计产能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小时)
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年	30 万套/年	2400
五金件	300 万件/年	0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与原有项目设备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第一阶段）设备数量		备注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1	灌封机	0.4T	3	0.4T	3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床	/	17	/	0	实际不建设
3	缝纫机	4400DU	3	4400DU	2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空压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表 2-3 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第一阶段）	备注
			设计能力/尺寸	设计能力/尺寸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05m ²	10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05m ²	10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726 吨/年	720 吨/年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水（生活污水）		612 吨/年	61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70 万度/a	70 万度/a	第一阶段
环保工程	排水（生活污水）		612 吨/年	612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废气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	55m ²	55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暂存间	5m ²	5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与原有项目原辅材料不共用，无依托关系，验收阶段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与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料情况对比见表 2-4。

表 2-4 本次项目验收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形态	本项目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实际用量 (t/a)	备注
原辅材料	钢材	固	100	0	不再使用
	电线、电阻、电容	固	30 万套	3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组合填充料	固	16	16	与环评一致
	人造革	固	800 码	800 码	与环评一致
	布料	固	200 码	200 码	与环评一致
	切削液	液态	0.4	0	不再使用

2、水平衡

本项目环评设计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切削液配比用水，实际五金件产品不再生产，不再使用切削液，故实际用水为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本次新增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用水量为 720t/a，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12t/a。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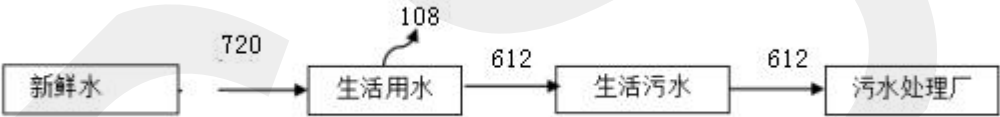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项目实际不再进行五金件的生产，只生产高铁配套产品，其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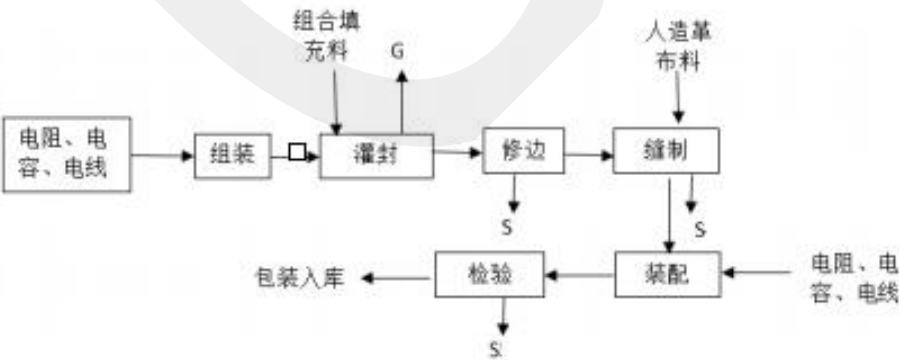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高铁配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 S-固废

流程说明：

- 1、组装:外购电阻、电容、电线人工排列组装于灌封机模具内。
- 2、灌封:外购组合填充料人工倒入灌封机料斗中，填充料通过料斗进入装有电子元件(电阻、电容等)的工件内，然后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 30℃)，填充料融熔固化，使得填充料充满工件缝隙。

以提高工件对外来冲击、震动的抵抗力，提高内部元件、线路的绝缘性和工件防水性，进一步提升工件对外部恶劣环境的适应性，延长工件使用寿命。料斗只在倒料过程开启，且填充料颗粒较大，产生的粉尘废气较小，可忽略不计。此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 G 产生。

3、修边:将工件边缘人工修整。此工序会有少量边角料 S 产生。

4、缝制:利用缝纫机将人造革、布料与工件进行缝制。此工序会有少量边角料 S 产生。

5、装配:将电阻、电容等人工装配于工件上。

6、检验: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有少量不合格品 S。

7、包装入库:将工件包装后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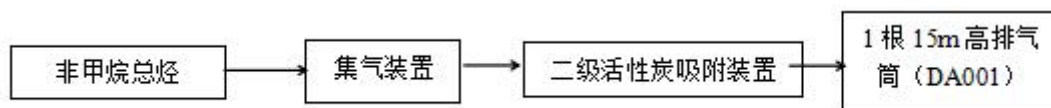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和排放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备注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验收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车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不产生	不再投产		
	灌封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等	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本项目车间、门窗隔声，车间合理布局，噪声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 S92 900-001-S92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理	废边角料 S92 900-001-S92	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S92 900-001-S92		不合格品 S92 900-001-S92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HW09 900-249-08	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249-08	不产生	不再投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不产生	不再投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60 900-001-S60	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示意图：



3-1 废气收集及处理流程图

附图：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采样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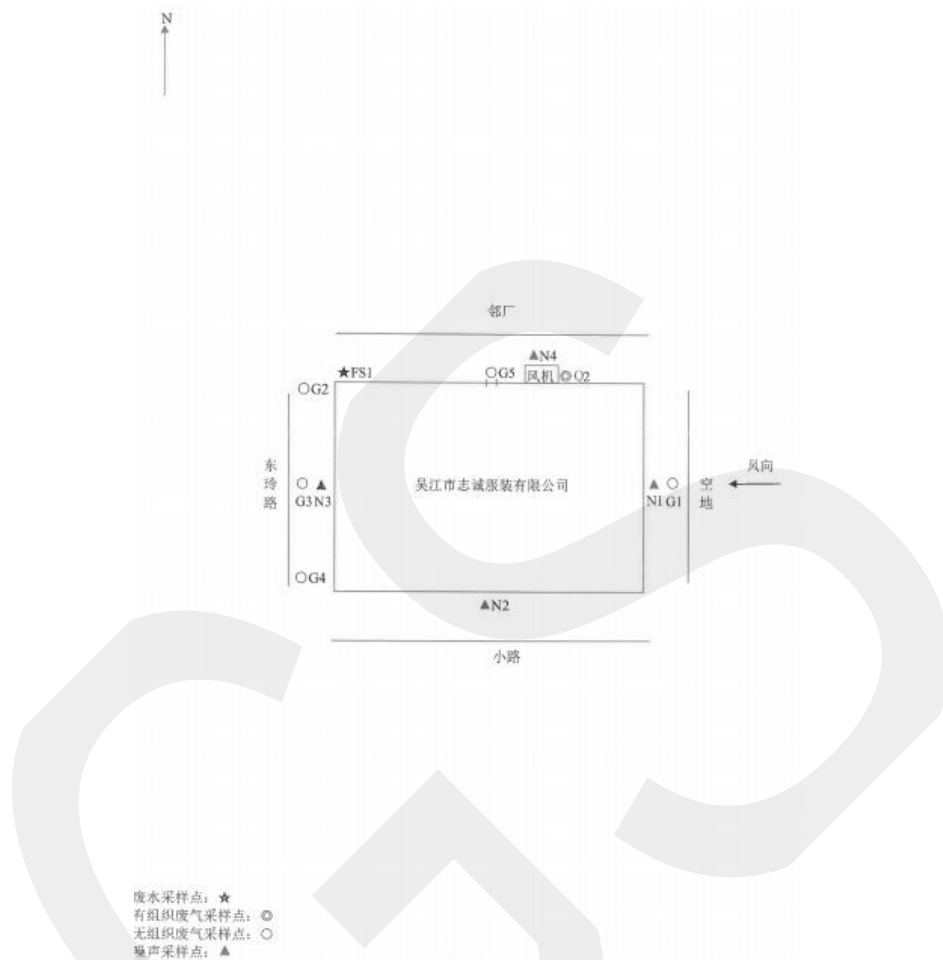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其他环保设施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申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5097357061356001W，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24 日。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主要结论	
本次以表格形式摘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防治效果结论，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结论摘要
废气	项目车加工过程主要为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产生面较广，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灌封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合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到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2、本项目审批决定	
苏环建[2022]09 第 0019 号	
关于对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19971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612 吨、COD≤0.245 吨、SS≤0.184 吨、氨氮<0.021 吨、总磷<0.003 吨、总氮<0.028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2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93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检测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根据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实行自主验收，根据规范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表。

(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由检测单位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验收监测的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7) 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废物临时堆场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应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4 次/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	DA00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出口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设 1 个对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厂区内	厂房车间门、窗及其他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车间门窗外 1mG5	非甲烷总烃	9 次/天，2 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2 天

表七、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7-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检验有效日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05.23
真空采样箱	HP-3001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5.12.0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2025.6.0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2025.5.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5.5.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07.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25.06.18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2025.08.22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PH1	2025.08.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	2025.06.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05.26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2025.06.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2025.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2025.10.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1	2025.10.10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年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对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验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合企业项目产排污特点，本次验收为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该项目主体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措施已建设完成，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进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具体如下：

表 8-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统计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生产时间	设计（约）日产量	实际（约）日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负荷（%）
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	30 万套	300 天	1000 套	1000 套	2025.4.15	950	95
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	30 万套		1000 套	1000 套	2025.4.16	940	94

年排放总量控制：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2。

表 8-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污染工段（源）		DA001						
工作时间（h/a）		2400						
监测日期		2025.4.15			2025.4.16			
实测值（kg/h）（均值）		0.025			0.024			
实际年排放量（t/a）		0.06						
非甲烷总烃批复要求总量（t/a）		0.072						
污染物名称		生活污水						
污染工段（源）		DW001						
工作时间（h/a）		2250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PH
实际年排放量（t/a）		612	0.133	0.018	0.0006	0.024	0.021	7.8-7.9
批复要求总量（t/a）		612	0.245	0.021	0.003	0.184	0.028	6-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废气排放总量在批复范围之内。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5.4.15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²	0.126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7.6				-		
	废气流速	m/s	11.4	11.5	11.6	11.5	-		
	废气量	Nm³/h	7136	7224	7262	7207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³	5.6	5.68	5.8	5.69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4	0.041	0.042	0.041	-		
DA001 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高度	m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截面积	m²	0.126				-		
	工况负荷	%	95			均值	-		
	废气温度	℃	26.5				-		
	废气流速	m/s	16.7	16.6	16.7	16.77	-		
	废气量	Nm³/h	6797	6777	6784	678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³	3.45	3.8	23.68	3.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6	0.025	0.025	3		
/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39%						
排气筒名称	监测日期	2025.4.16						参考限值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DA001 进口	高度	m	/				-	/	
	截面积	m²	0.126				-		
	工况负荷	%	94			均值	-		
	废气温度	℃	28						
	废气流速	m/s	11.4	11.3	11.3	11.3	-		
	废气量	Nm³/h	7083	7029	7052	7054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Nm³	5.41	5.44	5.38	5.41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38	0.038	0.038	0.038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参考标 准
DA001 出口	高度	m	15				-	《大气 污染物 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 41—202 1 表 1
	截面积	m ²	0.126				-	
	工况负荷	%	94				-	
	废气温度	℃	28			均值	-	
	废气流速	m/s	16.9	16.7	16.6	16.7	-	
	废气量	Nm ³ /h	6800	6711	6677	672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Nm ³	3.6	3.65	3.43	3.56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4	0.023	0.024	3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36.8%					

2、无组织废气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湿度（%RH）	气压（KPa）	风速（m/s）	工况负荷（%）
2025.4.15	晴	西北风	8.8~10.7	52~63	103.0~103.2	1.6~2.5	95
2025.4.16	多云	西北风	5.4~7.7	55~59	103.3~103.4	1.7~2.0	94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小时均值）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车间门窗外 1 米 G5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2025.4.15	0.32	0.5	0.46	0.51	0.66
	第二次		0.29	0.56	0.46	0.49	0.65
	第三次		0.32	0.5	0.43	0.53	0.63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2025.4.16	0.32	0.4	0.5	0.4	0.67
	第二次		0.32	0.38	0.52	0.38	0.65
	第三次		0.32	0.39	0.51	0.39	0.66
参考限值	/		4				6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DA001对应环保装置的

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36.8%-39%。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参数统计表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功能区
	2025.5.12	多云	1.9	2 类
	2025.5.13	多云	1.8	

表 9-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噪声测点	测点位置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2025.5.12	55	60	/	5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7		/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		/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9		/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5.5.13	58		/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		/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7		/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9		/		达标

备注：夜间不生产。

综上，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 污染 物	废物类别及 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 量 t/a	试运行期 间产生量 t/d	实际年产生 量 t/a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验收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生产	边废边角料	900-001-S92	0.5	0.002	0.5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	一般固废，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	不合格品	900-001-S92	0.5	0.002	0.5	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回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648	0（尚未到更换周期）	6.648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危废，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	废切削液	HW09 900-249-08	3.2	0	0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不再投产使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1	0	0	危废，委托资质单位	不再投产使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01-S60	9	0.03	9	环卫定期清运	环卫定期清运

本次验收一般固废仓库 55m²，危废仓库 5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表 10-2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并配备有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要求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已按要求布设监控	符合要求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不涉及	/

表 10-3 危险废物管理落实情况一览表

管理要求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科学评价	符合要求
开展项目环评自查自纠，对已通过环评审批尚未验收的项目，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进行自查，督促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对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种类、产生量、贮存设施等与环评不一致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且不属于重大变动	符合要求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建立危废台账，并如实申报	符合要求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在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按标准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要求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要求

综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满足环评、审批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标准。

表十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对照环评及批复相关内容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一核实；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见表 11-1。

(1) 变动内容

表 11-1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类别	重大变动核实	核实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化条件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范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	不生产五金件产品，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	不生产五金件产品，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 O ₃ 不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废气采取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	灌封有机废气采取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黎里镇东玲路东侧；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与环评一致	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	见“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一览表”、“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核实一览表”	部分产品不生产，实际建设不超过环评审批内容	无

	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由汽车运输、人工装卸，贮存在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无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采取 1 套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污水厂处理，固废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采取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门窗隔声措施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整体“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无

(2) 变动说明及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对照环评，项目有以下变动：

1、原环评申报项目产品为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实际因企业规划等原因，五金件产品不再进行生产，相应生产设备不再投入使用，无相关污染物排放，其他设备均在审批范围之类。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十二、环境管理及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情况：

表 12-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生产各阶段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由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取得环评审批意见（苏环建[2022]09 第 0019 号）
2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3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及监测计划安排情况	有专人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
4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及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定期维护
5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按规范化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
7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已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8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在厂区内进行绿化
9	清洁生产水平情况检查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10	建设期间和生产情况检查	无
11	环境监理计划落实与实施情况	无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表 12-2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苏环建[2022]09 第 0019 号)	验收落实情况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则须纳管处理。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已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	已落实固废收集、处理等，一般固废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

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危废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厂内危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公司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废气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已按规定设置各排污口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量<612吨、COD≤0.245吨、SS≤0.184吨、氨氮<0.021吨、总磷<0.003吨、总氮<0.028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2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93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6吨。	本项目总量不超过核定值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开展三同时验收
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正在进行验收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污染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动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表 13-1 监测结论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废水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委托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监测期间，有组织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处置、整体“零排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相关规定建设。
总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明确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措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验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可以通过项目验收。

后续：

- （1）加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维护与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 （2）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意识，本次项目验收仅对实际工况条件下进行，若以后增加其他生产工艺、延伸作业或与本次验收内容不一致时，应首先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后方可施行。

表十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09-33-03-5 7167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东玲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9'514" 北纬：31°1'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2]09 第 00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5					竣工日期	2022.11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95%		
	投资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验收阶段实际生产能力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7357061356		验收时间	2025-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SS												
		总 磷												
		总 氮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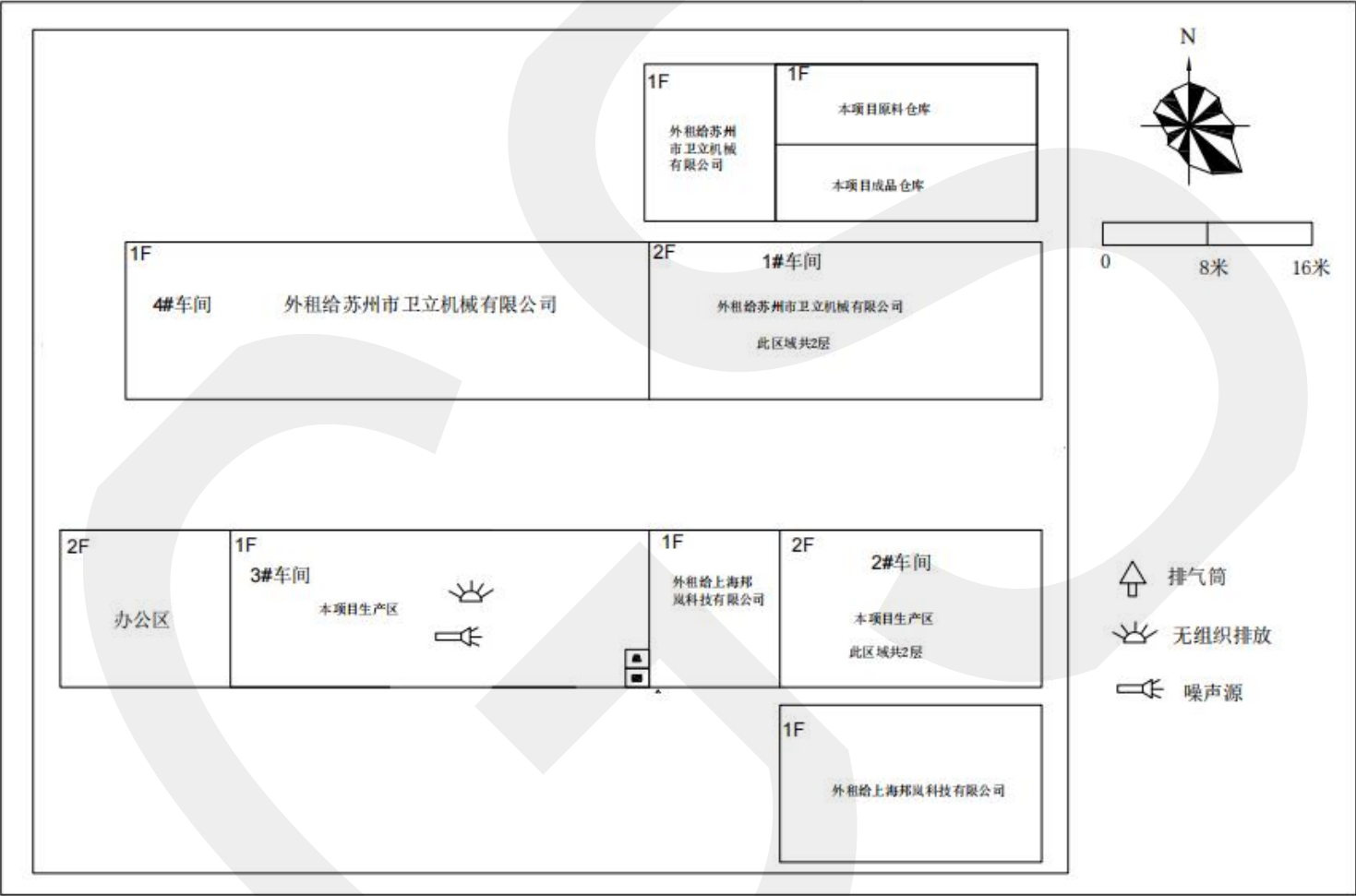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环评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相关现场情况等照片



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雨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生活污水排口环保标识牌



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及标识牌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19]298号

项目名称：	年产高铁配套产品30万套、五金件300万件	项目法人单位：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09-33-03-57167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汾湖镇东玲路东侧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1、外购主要原材料：电线、电阻、电容、组合填充料、人造革及布料、新钢材；2、新增设备：灌封机3台、数控车床17台、缝纫机3台、空压机2台；3、项目年电力消耗量：70万千瓦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25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吴国用(2018)第 049-194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吴江市志诚服饰有限公司		
座 落	汾湖镇三兴路西侧		
地 号	049-194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1月19日
使用权面积	2807.2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2807.20 M²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人民政府 (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09 第 0019 号

关于对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建设内容为年产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佳环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姜福，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32000002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达标后定期清运至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612 吨、COD ≤ 0.245 吨、SS ≤ 0.184 吨、氨氮 ≤ 0.021 吨、总磷 ≤ 0.003 吨、总氮 ≤ 0.028 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72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 0.093 吨、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 0.006 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

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019-320509-33-03-571675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4 本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编号 320684000202201110042	
913205097357061356 (1/1)		(副本)			
名称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法定代表人	华翠芬	营业期限	2002年02月06日至*****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金属坐具及坐具配件生产、销售；面料、人造革、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吴江市汾湖镇东岭路东侧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吴江年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永遇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环保要求，以公司实际的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抽取生活污水至丙方的指定地点后，由丙方处理。

1. 甲方必须按照乙丙双方的要求储存污水，按照政府环保的有关规定，防止环境的二次污染。
2. 甲方如需排水，必须事先通知丙方，由丙方取水化验，如有超标的，要加倍收取费用。并严格遵守丙方的一切要求。
3. 甲方每年水量根据环评填写，每年总量为见环评，甲方需和乙方做好污水运输记录台账，方便丙方日后查询。
4.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污水，遇雨季甲方须经常检查污水池，确保不溢出，不造成环境污染。
5. 该协议从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二年。

甲方：

代表：

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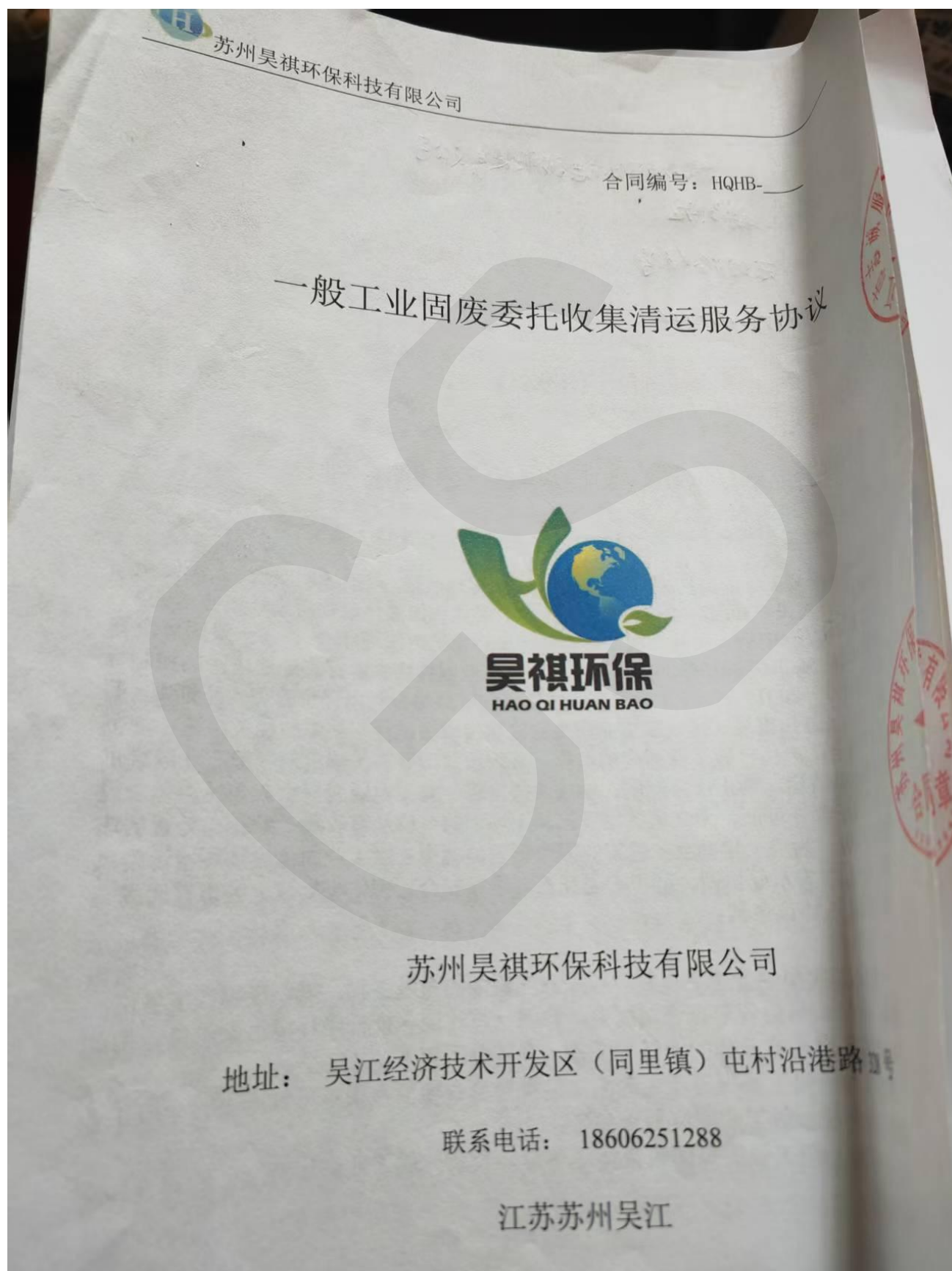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6、一般固废及危废协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托运方）：~~苏州市吴江区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傅镇元~~

联系地址：东玲路66号

联系电话：13601615420

乙方（运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丁建炳

联系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屯村沿港路 328 号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江苏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州市吴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指南（试行）》中的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安全收集清运，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一般工业固废提供或委托给无一般工业固废经营许可证、无立项备案登记、无环评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违法经营活动。为进一步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收集清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分工合作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杜绝环境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完善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

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单位，负责一般工业固废清运、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类、收集并暂时在本单位贮存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偷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不得混入危险废弃物，以确保乙方清运便利和操作安全。
2. 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无理由把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转交至除乙方外的其他清运公司。若产生此情况，乙方可提前终止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 甲方自行准备和负责无泄漏包装并做好标识，袋装、桶装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明显的标签，并在交付时向乙方负责。
4. 甲方需配合乙方装卸一般工业固废，保障乙方在甲方地点收集顺畅，无障碍收运。
5. 甲方根据生产需要（一吨或以上）与乙方确认具体运输处理时间，由乙方负责安排接收甲方需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服务费用。
7. 甲方在通知乙方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应向乙方明确运输货物的内容、车辆要求、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若甲方向乙方收运人员隐瞒，或者存在夹带不符合国家安全和合同约定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造成乙方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垃圾时发生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用等。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及时进行收集清运，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
2. 乙方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清运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有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中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在本合同规定内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由双方另行签订合约。
4.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 乙方保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收集清运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发生一般工业固废的泄漏、散落，则由乙方负责清理。
6. 乙方承担收运后送至处置点前的环保安全责任、承担运营管理暂存场地期间的安全环保责任。
7.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保服务，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入驻吴江区一般工业固废综合管理平台的服务，并帮助甲方做台账申报服务。

三、一般工业固废计重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的计重原则上由乙方提供计重服务，或双方认可磅称重。计重质量偏差不得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 2%，若经双方认可的称重单位确认计重质量偏差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低于或高于其真实重量的2%时，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补偿。
甲方与乙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必须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作为核对工业固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并由双方签字盖章。

四、协议费用结算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理运输费：

序号	清运方式	含税单价 (元/吨)	含税含运输 (元/吨)
1	乙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700
2	甲方统一收集送暂存地点	/	/

备注：含税率6%（每次清运服务不满1吨按1吨计算）

2. 甲方需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缴纳保证金____元作为押金，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或者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的，乙方可从保证金中先行扣除，剩余部分（如有）将于本合同结束后无息返还甲方。如在合同期内，甲方无一般工业固废清运或清运费不满____元的，甲方同意将保证金____元作为二（二）-7等条款的环保服务费补偿乙方，合同到期后，乙方不予退还。
3. 甲乙双方每月根据实际重量对账，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如甲方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清运，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 费用已包含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环节费用。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情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并报送相关执法部门处理。
3. 甲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交由第三方收运的或私自转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除合同期内剩余的可得利益。由此引发的安全环保责任和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须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 甲方未及时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乙方有权选择暂停收集工作。
5.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对甲方生产经营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应收尽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将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非法转运处置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八.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依诚信原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谈判友好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清廉条款

1. 乙方保证绝无将不以直接或间接期约、贿赂、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诱使甲方之相关董事、经理、员工、代理人或代表与其订定契约或为不当之影响。
2. 若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保证事情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失。
3. 本条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期满而失其效力。

十、其他相关事宜

1. 甲方、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保密期至本协议终止后两年。
2.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未尽事宜和修正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本合同与补充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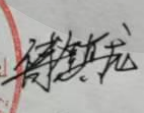
十一、补充协议

乙方相关合法合规附件：

一、营业执照

名称：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0509MA1X4X2W58
账号：1054580104002047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3601615420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5日

乙方：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丁建斌
联系电话：18606251288
签订日期：



危险废弃物集中收集贮存商务合同

委托方：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可持续发展经济的方针，大力倡导循环经济，依法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委托集中收集贮存标的：

1. 甲方为危险废弃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合规的集中收集贮存。
2. 乙方为合法的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的能力。
3. 乙方收集贮存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的产废单位。
4. 本合同正式生效前，乙方对甲方现有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检测，以确定价格。
5. 甲方承诺其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进行安全环保的集中收集贮存。甲方不经乙方私自处理危险废弃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的货物明细详见《附件一》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需确保并承诺危险废弃物年产生总量小于10吨。如因甲方实际产生的年度危险废弃物总量超出10吨并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需确保提供至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保持一致，否则出现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理价格提高或出现因危险废弃物与事先送检的样品不一致导致运输风险等情形的，因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相关资料和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外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条件，并确保在运输途中不会破损；包装物明显位置需粘贴或悬挂危险废弃物专用标签，并注明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重量等相关信息。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以便乙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安全。
5. 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运输，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当及时做出响应并做好清运准备并确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当负责现场装车，保证危险废弃物转移工作顺利运行。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资质文件。



2. 运输由乙方确认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费及卸货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有义务对危险废弃物运输单位进行培训指导，以保证运输单位在甲方工厂内的作业流程能满足甲方企业管理的需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政策要求。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确保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乙方严格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收集贮存。

四、危险废弃物提取及运输：

1. 甲方需提前一周与乙方联系预约转移时间、地点，乙方负责派员赴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甲方负责危险废弃物的现场装车，乙方委托具备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运输及负责危险废弃物的卸货。
2. 危险废弃物提取频率依据乙方实际生产能力而定，每次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限载额。
3. 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系统中确认，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合同期限：

1. 合同期限：自2024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
2. 到期如双方无任何异议，可以续签。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违约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付给第三方回收或处置。如甲方擅自将危险废弃物交付第三方回收或处置，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未收费用。
3. 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隐瞒乙方的，或在运输前未告知乙方危险废弃物的具体情况及禁忌的，由此在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且乙方有权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运输费、处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接收甲方委托收集贮存的危废后，经检测，与甲方危险废弃物送样的参数偏差较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有权退回该批次危险废弃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确保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弃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苏州全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UZHOU QIANL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破产、重整；乙方的废弃物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到期或被注销等情形时，合同应终止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按《民法典》之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开始生效。

甲 方：（章）昆山市诚顺服装有限公司

税 号：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乙 方：（章）苏州全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32 0505 MA1P 9L1F 7P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99号7-5

（运河小镇企业总部产业园）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

账 号：3225 0199 7536 0000 3155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



附件一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合同价格及支付说明

委托集中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危废类别、危废 8 位码、包装形式、拟数量、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 8 位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价格(元/年)	备注
废包装容器	HW08	900 249 08	袋装	1	2800 元/年	
废切削液	H089	900 006 09	桶装			
废液压油	H0419	900 039 19	桶装			

1. 以上价格含税。(开票税率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2. 支付期限：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 2800 元费用，若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废弃物数量未达到该预付款，该预付款不予退回。超出预付款的危险废物转移费用，于危险废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进行支付。
3. 结算方式：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1012340234



坤实检测
KUNSHI TESTING

检测报告

KS-25C04271

正本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Kun Sh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单位名称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东玲路东侧
联系人	傅总	联系电话	13601615420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陈选、肖家贺、李侍泽、王哲、姚望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无组织）、噪声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测试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 2025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第 2-21 页		
备注	1、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质量控制信息详见附表 3。 2、检测结果仅代表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编 制 李 雪 审 核 李西晴 签 发 李 平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2025 年 05 月 1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水质检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生活污水 排口 FS1	2025-04-15	第一次	7.7	226	19	31.5	1.03	34.0
		第二次	7.7	241	18	29.2	1.04	34.0
		第三次	7.8	237	18	30.4	1.04	33.7
		第四次	7.8	233	20	31.1	1.02	34.0
		均值	7.7~7.8	234	19	30.6	1.03	33.9
	2025-04-16	第一次	7.8	209	57	27.8	0.97	33.7
		第二次	7.9	200	61	28.4	0.98	34.0
		第三次	7.8	202	60	29.5	0.96	34.0
		第四次	7.8	195	60	28.2	0.96	34.1
		均值	7.8~7.9	202	60	28.5	0.97	34.0
标准限值		6.5~9.5	500	400	45	8	70	
参考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4-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22	125	121	123
静压 (kPa)	-0.15	-0.15	-0.16	-0.15
烟温 (℃)	27.8	27.5	27.9	27.7
流速 (m/s)	11.3	11.5	11.3	11.4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³/h)	8014	8121	7984	8040
标干流量 (Nm³/h)	7112	7214	7082	7136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5.86	5.39	5.56	5.60	/
	排放 速率	kg/h	0.042	0.039	0.039	0.040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4-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124	126	127	126
静压 (kPa)	-0.16	-0.16	-0.16	-0.16
烟温 (℃)	28.0	27.8	27.5	27.8
流速 (m/s)	11.4	11.5	11.6	11.5
含湿量 (%)	1.9	1.9	1.9	1.9
烟气流量 (m ³ /h)	8086	8148	8183	8139
标干流量 (Nm ³ /h)	7171	7231	7269	72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5.48	5.70	5.86	5.68	/
	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41	0.043	0.041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4-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23	127	130	127
静压 (kPa)	-0.16	-0.16	-0.18	-0.17
烟温 (℃)	27.2	27.0	27.4	27.3
流速 (m/s)	11.4	11.6	11.7	11.6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 ³ /h)	8053	8178	8256	8162
标干流量 (Nm ³ /h)	7165	7281	7340	726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5.97	5.89	5.54	5.80	/
	排放 速率	kg/h	0.043	0.043	0.041	0.042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4-1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96	排气筒高度(m)	/	
工况负荷(%)	94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122	127	118	122
静压 (kPa)	-0.15	-0.15	-0.14	-0.15
烟温 (℃)	28.3	28.5	28.5	28.4
流速 (m/s)	11.3	11.6	11.2	11.4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 ³ /h)	8011	8186	7891	8029
标干流量 (Nm ³ /h)	7070	7220	6960	708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5.46	5.74	5.04	5.41	/
	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41	0.035	0.038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4-16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4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115	120	127	121
静压 (kPa)	-0.14	-0.14	-0.15	-0.14
烟温 (℃)	28.1	27.9	28.8	28.3
流速 (m/s)	11.0	11.3	11.5	11.3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7768	7961	8162	7964
标干流量 (Nm³/h)	6861	7036	7191	70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5.36	5.76	5.20	5.44	/
	排放 速率	kg/h	0.037	0.041	0.037	0.038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点位编号	Q1			
采样日期	2025-04-16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96	排气筒高度 (m)	/	
工况负荷 (%)	94	净化设施	/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125	118	123	122
静压 (kPa)	-0.15	-0.14	-0.14	-0.14
烟温 (℃)	28.9	28.6	28.5	28.7
流速 (m/s)	11.5	11.1	11.4	11.3
含湿量 (%)	1.8	1.8	1.8	1.8
烟气流量 (m³/h)	8101	7868	8030	8000
标干流量 (Nm³/h)	7136	6937	7083	7052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5.46	5.11	5.58	5.38	/
	排放 速率	kg/h	0.039	0.035	0.040	0.038	/
参考标准	/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4-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61	266	269	265
静压 (kPa)	0.17	0.15	0.14	0.15
烟温 (℃)	26.6	26.9	27.0	26.8
流速 (m/s)	16.6	16.7	16.8	16.7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7499	7567	7608	7558
标干流量 (Nm ³ /h)	6751	6803	6838	679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47	3.68	3.20	3.45	60
	排放 速率	kg/h	0.023	0.025	0.022	0.023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4-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259	265	266	263
静压 (kPa)	0.14	0.16	0.17	0.16
烟温 (℃)	26.5	26.6	26.3	26.5
流速 (m/s)	16.5	16.7	16.7	16.6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³/h)	7466	7552	7567	7528
标干流量 (Nm³/h)	6720	6796	6816	677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4.09	3.75	3.57	3.80	60
	排放 速率	kg/h	0.027	0.025	0.024	0.026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4-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5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255	270	265	263
静压 (kPa)	0.18	0.14	0.16	0.16
烟温 (℃)	26.5	26.1	26.4	26.3
流速 (m/s)	16.4	16.9	16.7	16.7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³/h)	7416	7626	7557	7533
标干流量 (Nm³/h)	6677	6872	6804	678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90	3.40	3.73	3.68	60
	排放 速率	kg/h	0.026	0.023	0.025	0.025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4-1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4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动压 (Pa)	266	271	274	270
静压 (kPa)	0.15	0.17	0.16	0.16
烟温 (℃)	27.9	27.7	28.1	27.9
流速 (m/s)	16.7	16.9	17.0	16.9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7568	7645	7678	7630
标干流量 (Nm ³ /h)	6744	6818	6837	680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03	3.84	3.93	3.60	60
	排放 速率	kg/h	0.020	0.026	0.027	0.024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4-16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126	排气筒高度(m)	15	
工况负荷(%)	94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动压 (Pa)	266	262	264	264
静压 (kPa)	0.15	0.15	0.16	0.15
烟温 (℃)	28.2	28.1	28.5	28.3
流速 (m/s)	16.7	16.6	16.7	16.7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 ³ /h)	7568	7519	7539	7542
标干流量 (Nm ³ /h)	6736	6694	6704	67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73	3.42	3.81	3.65	60
	排放 速率	kg/h	0.025	0.023	0.026	0.024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点位编号	Q2			
采样日期	2025-04-16			
排气筒截面积(m²)	0.126	排气筒高度 (m)	15	
工况负荷 (%)	94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污染源参数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动压 (Pa)	260	262	261	261
静压 (kPa)	0.15	0.16	0.16	0.16
烟温 (℃)	28.2	27.8	27.9	28.0
流速 (m/s)	16.5	16.6	16.6	16.6
含湿量 (%)	1.7	1.7	1.7	1.7
烟气流量 (m³/h)	7486	7508	7496	7497
标干流量 (Nm³/h)	6662	6691	6679	6677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7 次	第 8 次	第 9 次	均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 浓度	mg/m³	3.21	4.01	3.06	3.43	60
	排放 速率	kg/h	0.021	0.027	0.020	0.023	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5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24.2	24.8	25.5	26.0	26.5	27.0	27.7	28.4	29.2
湿度 (%)	45	45	44	44	44	43	42	42	40
气压 (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7	100.7	100.7	100.6	100.6
风速 (m/s)	1.9	1.9	1.9	1.8	1.8	1.8	1.8	1.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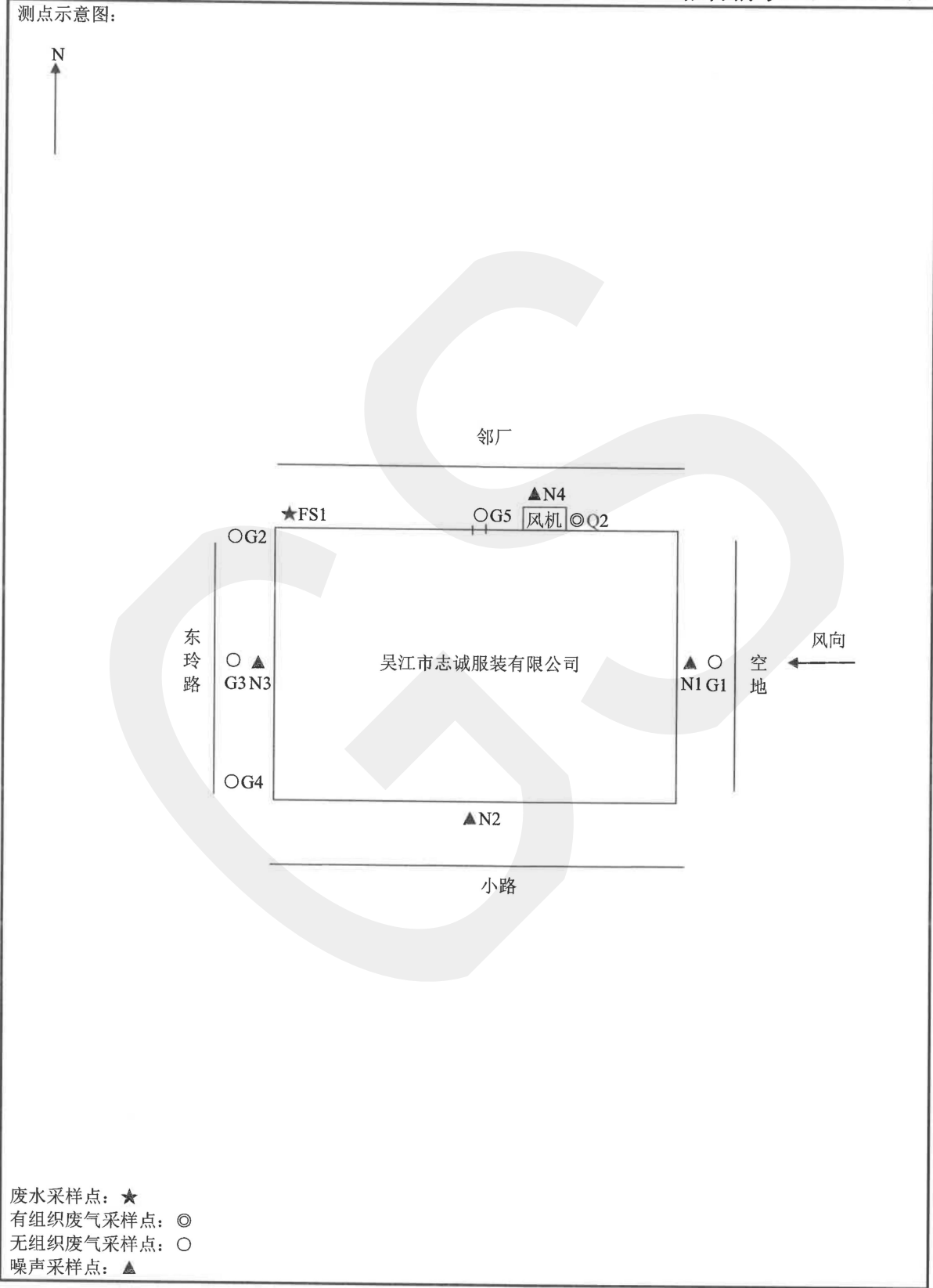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34	0.54	0.46	0.47	/	4	
		第二次	0.30	0.58	0.48	0.54			
		第三次	0.32	0.53	0.44	0.52			
		小时均值	0.32	0.55	0.46	0.51	0.55		
		第四次	0.29	0.56	0.49	0.56	/		
		第五次	0.27	0.58	0.43	0.54			
		第六次	0.30	0.55	0.46	0.49			
		小时均值	0.29	0.56	0.46	0.53	0.56		
		第七次	0.34	0.53	0.44	0.52	/		
		第八次	0.32	0.48	0.43	0.54			
		第九次	0.31	0.50	0.42	0.53			
		小时均值	0.32	0.50	0.43	0.53	0.5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5								
天气/风向	多云/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24.2	24.8	25.6	26.1	26.5	27.1	27.8	28.5	29.2
湿度（%）	45	45	44	44	44	43	42	42	40
气压（kPa）	100.8	100.8	100.8	100.8	100.7	100.7	100.7	100.6	100.6
风速（m/s）	1.9	1.9	1.9	1.8	1.8	1.8	1.7	1.7	1.7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0.68	/	6	
		第二次	0.65			
		第三次	0.64			
		小时均值	0.66	0.66		
		第四次	0.66	/		
		第五次	0.63			
		第六次	0.66			
		小时均值	0.65	0.65		
		第七次	0.61	/		
		第八次	0.66			
		第九次	0.62			
		小时均值	0.63	0.63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6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C)	23.1	23.5	23.7	24.0	24.7	25.5	26.6	27.1	27.9
湿度 (%)	47	47	45	44	43	41	40	40	40
气压 (kPa)	100.9	100.9	100.9	100.8	100.8	100.7	100.7	100.6	100.6
风速 (m/s)	1.9	1.8	1.9	1.8	1.8	1.7	1.8	1.7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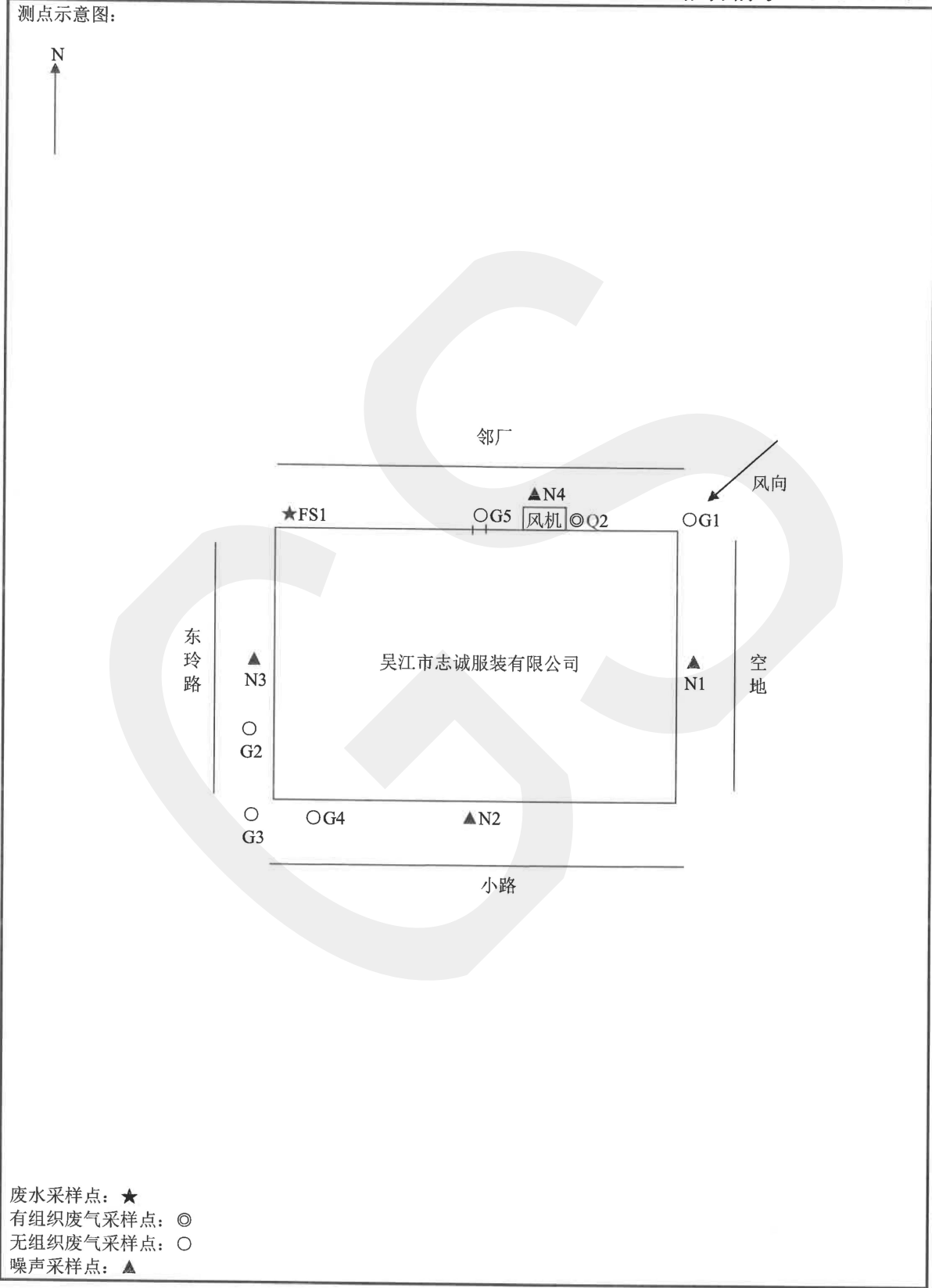
因子	单位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第一次	0.31	0.42	0.49	0.38	/	4	
		第二次	0.30	0.40	0.51	0.41			
		第三次	0.34	0.39	0.50	0.42			
		小时均值	0.32	0.40	0.50	0.40	0.50		
		第四次	0.32	0.37	0.53	0.37	/		
		第五次	0.33	0.39	0.52	0.39			
		第六次	0.30	0.38	0.50	0.38			
		小时均值	0.32	0.38	0.52	0.38	0.52		
		第七次	0.31	0.41	0.53	0.40	/		
		第八次	0.32	0.38	0.50	0.37			
		第九次	0.32	0.38	0.51	0.40			
		小时均值	0.32	0.39	0.51	0.39	0.51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备注	/								
以下空白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6								
天气/风向	多云/东北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气温（℃）	23.1	23.5	23.7	24.1	24.8	25.6	26.7	27.3	28.0
湿度（%）	47	47	45	44	43	41	40	40	40
气压（kPa）	100.9	100.9	100.9	100.8	100.8	100.7	100.7	100.6	100.6
风速（m/s）	1.9	1.8	1.8	1.8	1.8	1.7	1.7	1.7	1.8

因子	单位	频次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 烃	mg/m³	第一次	0.67	/	6	
		第二次	0.64			
		第三次	0.69			
		小时均值	0.67	0.67		
		第四次	0.67	/		
		第五次	0.63			
		第六次	0.65			
		小时均值	0.65	0.65		
		第七次	0.67	/		
		第八次	0.66			
		第九次	0.65			
		小时均值	0.66	0.66		
参考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测量日期			天气	风速 (m/s)	所属 功能区
	2025-05-12	昼间	15:08~15:24	多云	2.0	2 类
		夜间	/		/	
	2025-05-13	昼间	16:17~16:28	多云	1.9	2 类
		夜间	/		/	

数 据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主要噪声源运转 状态		测点距 声源距 离(m)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5-05-12		2025-05-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	/	/	/	55	/	58	/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	/	/	/	57	/	55	/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	/	/	/	57	/	57	/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风机	正常	/	3	59	/	59	/	
标准限值					2 类	≤60	/	≤60	/	/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2 类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1	2025.05.23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Z38-02/03/04/05	—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CY20-06	2025.12.0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CY10-01	2025.06.02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CY11-01	2025.05.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1	2025.05.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1	2025.07.07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1	2025.06.18
氧化还原电位测试仪	6810	CY01-01	2025.08.22
便携式 pH 计	Testo 206-PH1	CY09-05	2025.08.2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FX12-01	2025.06.08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FZ03-02	2025.05.26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A124S	FX07-03	2025.06.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FX02-01	2025.05.26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24L	FZ01-01	2025.10.1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I	FZ01-02	2025.10.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04-05	2025.08.28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05-05	2025.08.2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CY12-05	2025.08.25
以下空白			

附表 3: 质量控制信息一览表

质控内容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8	8	8	8	8	8
全 程 序 空 白 样	检查数	/	2	/	2	2	2
	合格数	/	2	/	2	2	2
	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00
平 行 样	检查数	2	4	2	4	4	4
	合格数	2	4	2	4	4	4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 标 回 收	检查数	/	/	/	2	2	2
	合格数	/	/	/	2	2	2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质 控 样	质控样编号	BW20033-500 B24040179	BY400011 B22040217	/	GSB07-3164-2014 2005195	BY400014 B24070247	BY400015 B23110270
	实测值 pH 值无量纲 (mg/L)	6.88	278/275	/	0.354/0.358	0.429/0.424	10.2/10.4
	质控样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mg/L)	6.879±0.010	274±12	/	0.352±0.021	0.426±0.032	10.1±0.7

****报告结束****

附件 8、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097357061356001W

排污单位名称: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市汾湖镇东玲路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357061356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5月23日

有效期: 2025年05月25日至2030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J205630002022052702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11R0G13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坤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平

住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399号4号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辐射监测，检验检测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镇龙 电话：13601615420

名称	设计年 产量	实际年 产量	年生 产时 间	设计（约） 日产量	实际（约） 日产量	监测日 期	监测期间实 际产量	负荷 （%）
高铁配套 产品	30 万套	30 万套	300 天	1000	1000 套	2025.4. 15	950	95
高铁配套 产品	30 万套	30 万套		1000 套	1000 套	2025.4. 16	940	94

受检单位：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验收监测单位报告表建设单位确认书

建设单位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		
项目地址	吴江区黎里镇东		
法人代表	华翠芬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傅镇龙	联系电话	

《高铁配套产品 30 万套、五金件 300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单位审核，该报告表所述内容真实，与该项目情况相符，承诺环保设施将按照相关报告及规范的要求正常运行。

建设单位： 吴江市志诚服装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联系人： （签字、盖章）

2025 年 5 月 9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